# 2026年梁溪区山北街道安保服务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无锡市梁溪区山北街道办事处

乙方（中标供应商）：江苏宏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，本着诚实信用、平等互利的原则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安保服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　服务范围

乙方按照甲方指定范围和要求，做好社会秩序和重点人员看护等工作。

第二条　甲方义务责任

1.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，如值班室、办公桌椅、通讯设备等；

2. 按合同约定的事项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安保服务费。

第三条　乙方义务责任

**1.承诺总配人员不得低于24人，其中：保安经理1名、保安员23名。岗位设置投标人可机动调整，但必须符合项目管理要求，配合甲方提供作业人员工作轨迹，配备雇主责任险，团体意外伤害保险。以上要求投标人需提供该方面承诺，如未提供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；**

| 岗位 | 工种 | 人数 | 备注 |
|---|---|---|---|
| 保安经理 | 项目经理兼保安员 | 1 | 负责总协调工作 |
| 保安员 | 保安员 | 23 | |
| 合计 | | 24 | |

2. 选派的安保员须经正规安保培训，持安保证，无违法犯罪前科；不酗酒，不留长发，不剃光头，不留胡须，无纹身，无遗传和传染病，年龄在18—60岁之间；

3. 根据甲方安排和要求进行每天24小时执勤；

4. 乙方在工作期间服从甲方管理，及时向甲方汇报所有情况，严守工作秘密，不得发生人员失控或泄密情况，否则扣除相关费用，并视情节轻重追究法律责任。

第四条　合同期限

服务期具体时间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。

第五条　安保服务费及结算方式

1. 合同总价：（大写）壹佰贰拾捌万元整；（小写）1280000元。

2. 安保人员300元/人/天（8小时工作制）的标准（含餐费）、服务车辆（机动车）200元/辆/天。

3. 法定节假日不产生额外加班费；

4. 结算方式：结合考核结果每月结算支付一次，每次付款均在自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后10日内支付。

5. 若乙方在合同期间发生安保人员失责，甲方不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，并追究相应的违约责任；若乙方在合同期间安保人员短时间内失责，甲方酌情扣减乙方费用。

第六条　其他规定

1. 乙方人员的劳资劳务，相关劳动保障福利均由乙方负责，与甲方无涉。

2. 乙方人员的重大疾病，人身意外伤害均由乙方负责，与甲方无涉。

3. 服务期内如合同金额用完，则本合同自动终止。

第七条

合同壹式伍份，甲方、乙方各执贰份，采购代理机构壹份。

第八条

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、盖章，并经采购代理机构见证后生效。

甲　　方（盖章）：　　乙　　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　　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委托人（签章）：　　或授权委托人（签章）：

见证方（盖章）：

日　　期：2026年1月30日